附件4

办理融合手续通知书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收养申请人 收养能力评估结果为合格。现请收养申请人 、送养人（单位） 和被收养人 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本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 （民政部门盖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办理地址： ）

（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送养人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）